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平顶山市映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保安镇一村包装车间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一组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平调（2025）94号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建设内容：新建纸业包装车间1处，面积1200 m²，单层门式钢架结构体系（长50m宽24m高5.2m，MU7.5烧结普通砖砌外围护墙体高1m，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高3.4m），C25砼场地硬化面积182 m²厚18cm（52*3.5）。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6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壹佰壹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(¥: 1109197.65 元)。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2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4) 图纸;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签订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两份, 承包人执两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采用 GF—2017—0201 合同文件中通用条款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方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组织发包方、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；（2）负责项目实施前，发包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；（3）发包方委托监理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、承包方：

项目经理：冯康康

技术负责人：付磊

（1）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、设备；（2）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；（3）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、交付；（4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及时处理；（5）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；（6）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。

二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
2、本工程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，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工程实施前，承包方须提供项目建设主材合格手续，经发包

方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4、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发包方、监理人员检验不得隐蔽，否则将不予计量验收。

5、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工程量计量中如发现有不合格、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后再申请验收。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时，该工程不予验收。

7、发包方对合同、图纸、投标以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，未经甲方书面变更同意，承包方私自超出合同、图纸、投标范围建设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。

三、施工设计变更

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安全生产

承包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，均有承包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由各种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视为违约，按合同总价的 3~5%扣除逾期违约金。

六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，根据承包方申请，可预付工程款 3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提交竣工存档资料，支付进度款不超过 70%；工程量由发包方、承包方、监理人员共同核对计量，由承包方进行决算；项目决算经审计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，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。

七、价格调整

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。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%时，或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%时，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九、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先行协商。协商未果，诉至叶县人民法院。

